

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，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、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。

114 年 4 月 14 日

姓名（註1）	本人持有股份		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		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		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、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，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。（註3）		備註
	股數	持股比例	股數	持股比例	股數	持股比例	名稱(或姓名)	關係	
香港商金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代表人：戴革	30,822,492	42.61%	0	0	0	0	無	無	無
國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：蔡明忠	2,411,106	3.33%	0	0	0	0	無	無	無
侯正着	2,330,000	3.22%	0	0	0	0	無	無	無
廖枝益	489,458	0.68%	0	0	0	0	無	無	無
鄭瑞原	460,000	0.64%	0	0	0	0	無	無	無
謝秀環	443,000	0.61%	0	0	0	0	無	無	無
田昌熾	435,666	0.60%	0	0	0	0	無	無	無
承馳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：阮文玲	422,210	0.58%	0	0	0	0	無	無	無
郭開元	321,480	0.44%	0	0	0	0	無	無	無
劉梅英	305,000	0.42%	0	0	0	0	無	無	無

註1：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，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。

註2：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。

註3：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，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。